Globethics Repository



从“友善交流座谈会”反思教会对同志的牧养与神学议题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ang, Dawei , 1984-
Publisher	Nordic Forum of Sino- Western Studies
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Download date	2026-11-15 21:20:5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9185

从“友善交流座谈会”反思教会对同志的牧养与神学议题

王道维

（国立清华大学教授，新竹，30013，台湾）

提要：台湾社会从 2011 年以来，几乎每年都有一些与同志相关的社会议题出现，其中最令人瞩目的莫过于同运团体对于婚姻平权的诉求。相对之下，非长老教会系统的基督教会一改过往对社会公共议题的冷漠态度，积极为保守立场发声，强调家庭的价值并反对同性婚姻。但这几年双方只在媒体、社运与法律上攻防而几乎没有交集。本文将介绍在完全接纳与积极反对之间的第三条路，以“友善交流座谈会”来寻求不同声音彼此间对话的方式，并且以此角度提出一些个人的观察面向。或许可以作为台湾以外其他华人教会未来思考相关议题或发展公共神学时的参考。

关键词：同性婚姻，同志基督徒，对话和解，公共神学

作者：王道维，台湾清华大学物理系与通识教育中心教授，台湾理论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并清华大学谘商中心主任。除校内的教学研服务外，校外亦积极关切同志议题、高等教育改革并文学艺术相关主题，相关文章皆可见于个人的部落格。通讯地址：国立清华大学教授，新竹，30013，台湾。http://blog.udn.com/dawweiwang。电子邮件：dwwang@phys.nthu.edu.tw

这是一篇笔者早就想写，却一直迟迟未能完成的文章。困难不在于内容资料的整理，而是在于考虑到不同读者心中可能产生的感受。由于此篇文章刊登于海外神学类的期刊，会阅读的大抵是关切同性恋相关议题的基督徒朋友或学者。但是共享同一个信仰却无法回避每个读者对此主题仍有许多不同背景、经验或立场的事实。对笔者而言，这些差异也反映出同志相关议题本身相当多元的角度与不同的生命故事，并不只是神学观点的问题。因此，笔者在本篇文章中会先简单介绍近年来台湾社会的同志议题发展，再说明笔者所举办的“友善交流座谈会”的主要意义。最后以此经验反思目前教会牧养或发展公共神学时所可能需要注意的地方，为许多对于同志族群了解有限的圣经或神学学者提供一个换位思考的空间。

一、台湾近年来在同志议题上的发展

同志运动引起台湾社会重大回响可以从三十年前（1986）祁家威公开出柜开始计算[1]，唤醒大众对同性恋者的注意与爱滋疾病的预防。但真正引发基督教会注意的，应是 1996 年两个与基督教有关的

〔1〕 关于台湾同志运动前十五年（1986—2000）的简单历史列表，可参考：喀飞 Goffy，《关于同志平权运动——台湾的同志一路走过的足迹》About Affirmative Action of LGBT——Short History of Taiwan LGBT Movement，社团法人台湾同志谘询热线 Taiwan Tongzhi Hotline Association 主编：《认识同志手册》Handbook to Know LGBT，（台北 Taipei：台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2000）.

机构成立:一个是由杨雅慧牧师所建立,强调接纳包容同性恋者的“同光同志长老教会”〔2〕;另一个则是与之分道扬镳,选择在传统教会教义下服事同性恋者的“走出埃及辅道协会”〔3〕。虽然两者因对同性恋者牧养的神学基础不同而在基督徒圈内引发争论,但在当时网路尚未发达,社会绝大多数人对同性恋都还是相当陌生恐惧的环境下,这两个机构后来还是各自走着一段相对隐藏且少为人知的道路。

但是同志议题在教会内的宁静并不代表在社会发展的停滞。事实上,因着网路资讯的逐渐普及,社会大众对于同性恋或同志的了解接纳也越发增加〔4〕。其中最重要的进展之一是在2000年,高雄师范大学成立全台湾第一个性别研究所,而目前最重要的同志团体,“同志谘询热线”,也在同年于内政部完成立案登记。玫瑰少年叶永鋕事件〔5〕更一举促使当时正研拟中的《两性平等教育法》改名为《性别平等教育法》,并增订定条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别、性倾向、性别特质或性别认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别之待遇。”

这些发展代表一种不同于传统男女两性的“多元性别”[4]已借由法律而正式进入公众社会,成为整个社会都需要面对的教育与公共事件。但可惜的是,当时台湾教会界对此情势的发展,除了长老会外,几乎都未有深刻的研究或关注〔6〕。近年同志相关的议题之所以为台湾教会界所关心参与,主要是因2011年教育部委请一些性别教育学者为国小、国中与高中的老师编纂关于性别平等教育与同志教育的补充教材,引起广大家长与教会团体关切的“真爱联盟事件”〔7〕。

紧接而来的是社会上关于婚姻平权(或同性婚姻,虽论述的角度有些不同)的发展。首先是2013

〔2〕 关于“同光同志长老教会”的成立历史、现状简介、神学论述与生命见证,可参考:同光同志长老教会 Tong-Kwang Light House Presbyterian Church,《暗夜中的灯塔》*Lighthouse in the Dark Night*,(台北 Taipei:女书文化 Fembook,2001)与《听你剪裁星空》*Tailoring the Star Night*(台北 Taipei:基本书坊 Gbooks,2016).

〔3〕 关于“台湾走出埃及辅道协会”的成立历史、现状简介、神学论述与生命见证,可参考其成立二十周年特刊:《一道潜流》*A Hidden River*(台北 Taipei:台湾走出埃及辅道协会 Taiwan Exodus Counseling Association,2016).

〔4〕 一般社会大众对于同志或同性恋的定义其实常混淆许多不同的概念,以至于在沟通论述时容易产生误解。在本文中,为求精确,笔者需要先在以下四种性别表现作概念上的区分:(a)生理性别:以当事人出生时的第一性征(或基因组合)来分类。例如男生、女生或双性人(外表同时拥有两性特征)。(b)性别气质:当事人外显的个性或气质中,因社会文化传统而对于其生理性别所产生分类。例如阳刚、阴柔或中性等等。(c)性倾向(或性吸引):当事人性欲或受性吸引对象的生理性别。如果对象的生理性别与当事人相异(同),即为异(同)性恋。若两者皆有或皆无,则为双(无)性恋。(d)性别认同:以当事人在自身心理或感受上所认同的性别角色来判断。这个认同如果与其天生的生理性别不相同(通常表现于性别气质上),则称为“跨性别者”。以上四类概念中统合在一起时又被称为“多元性别”,强调与传统按照生理性别二分的方式有所不同。在本文中,“同志”是泛指后两者之一,即“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不同于社会传统对于其生理性别期待的人,因此是包括了同性恋、双性恋与跨性别者(还有其他为数更少的类型)。如果只有性别气质与传统社会期待不同(如阴柔的男生或阳刚的女生),但性倾向与性别认同与其生理性别一致,就不算作“同志”.

〔5〕 叶永鋕是一名国中男同学,因其性别气质偏阴柔而常遭到同学霸凌,不敢于下课时间去使用厕所。2000年4月20日早上,他提前下课去如厕后来却被发现倒卧血泊中,送医后过世。虽然死因可能是因其患有高度气管性肺炎而突发的意外,与同志无直接相关。但此事件凸显出教育现场对于非传统二分的性别歧视仍深,成为台湾性别平等运动的催化剂.

〔6〕 更准确来说,在同志运动发展的初期,甚至到2011年真爱联盟事件以前,国语教会、地方召会与天主教会都对同志议题采取反对却漠视的态度。只有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曾投入若干学者进行研究,并且在2004年完成台湾教会界对同志议题第一份的官方研究结果:《同性恋议题研究方案报告书》。此报告书建议对同志议题采取较为开放接纳的态度,但并未得到长老教会牧者一致的支持,甚至引起内部的争论。总体而言,目前在此议题上,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的官方立场仍是与其他宗派一致,但在做法上仍是对同志基督徒有较为友善开放的环境.

〔7〕 所谓“真爱联盟事件”是指:教育部为要落实《性别平等教育法》中性别平等教育与同志教育的课程,委请若干性别研究与教育机构学者编纂三本教师手册,分别提供给国小、国中与高中老师作为补充教材,预定于2011年秋季开始使用。但2011年初,一些关心教育的基督徒家长得知教材内容,并且认为其中若干文字与资料并不适合学童而发起抗议。事件发起人与若干教会内的教育团体随后组织成“真爱联盟”,发起反对同志教育的连署,并透过立法委员的协助阻止教育部发行此补充教材。但参考手册编纂的学者反提告“真爱联盟”成员毁谤。全案于2013年一月份由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以不起诉处分作结。相关补充教材也已经从教育部的网站下架.

年由“台湾伴侣权益推动联盟”(简称伴侣盟)所提出的多元成家三法案[8]。其中“婚姻平权法”进入立法院一读通过。为要拦阻该法案的立法,同年十一月台湾教会界联合其他的宗教团体而结合的“台湾宗教团体爱护家庭大联盟”(简称护家盟)[9]发动反对同性婚姻的连署,并与“下一代幸福联盟”[9]一起在总统府前举办“1130 为下一代幸福赞出来”的游行,以十五万人成功拦阻伴侣盟法案的推行。但这次的动员也凸显出教会内部对此议题的不甚熟悉与过往对社会议题冷漠的矛盾,造成使得许多同志基督徒[10]出走,年轻族群对教会观感改变,并在教会领道阶层间的带来相当大的张力。

到了 2015 年,法务部为了回应美国最高法院对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判决,首度表态考虑推动同性伴侣法[11],并且在 2016 年委托学者草拟法案。但是在这期间也因台北同志大游行出现“废除刑法 227”的诉求,促使以基督徒为班底的政党,“信心希望联盟”,发动保护家庭与儿少的公投[12]。虽然此公投案在教会界的动员下于短时间内通过联署门槛,最后仍因文字诉求不够明确而被公投审议委员会否决,无法成案。在 2016 年底,台湾政党再度轮替,政治风气丕变,婚姻平权议题再度进入立法院,并且得到比 2011 年还多的立法委员支持(或不反对)。在法制委员会讨论期间,挺同团体与反同团体多次聚集数万乃至十馀万人于立法院或总统府外表达支持或反对的声音,造成社会严重撕裂,最后仍以两种民法修法版本[13]送出法制委员会,预定在 2017 年开启政党协商,进入婚姻平权法制化的程序。

二、教会回应与理解上的不足

其实综观这几年在台湾社会上沸沸扬扬的婚姻平权争议与变化,基督教会界的回应与作法却是相当制式,多半处于被动的局面。笔者认为主要的症结点有以下三个:

〔8〕 伴侣盟是由数个倡议性别与性倾向平等的团体为了集中推动同性伴侣法治化而于 2009 年底成立的团体,也是近年同性婚姻法的主要民间推动者。其 2013 年推出的三个相关法案分别是“婚姻平权”、“伴侣制度”与“家属制度”。其中婚姻平权法案是在不更动现有婚姻架构下修改民法,让相同生理性别的两人可以结婚且与异性恋婚姻完全没有分别地被法律承认。伴侣制度是仿效法国不分性别的伴侣制,以较婚姻宽松的方式缔结或解除两人间的伴侣关系。家属制度是以共同居住的前提下,扩增家属的定义与相关的法律关系.

〔9〕 “台湾宗教团体爱护家庭大联盟”(简称护家盟)是由关切同志或性别相关议题的十馀个宗教组织(或宗派)所组成的团体,也是近几年来反对同性婚姻相关团体中在新闻媒体、资料搜集与实际行动上最具声量的组织。但基督教界的代表在 2015 年“信心希望联盟”(以基督徒为主的政党)成立后已不再积极参与。至于“下一代幸福联盟”,似乎是以都会区中几间大型教会内的平信徒为主要班底,作为反对同性婚姻相关游行与文宣的主要推动者.

〔10〕 有人可能将“基督徒”与“同志”两个身分作最狭义的定义,并且认为此两者不可能同时并存(或认为基督徒应没有其他身分)。但是这样的定义显然无法面对在实际生活中,这两个身分都含有相当的主观性与模糊性的事实,而且教会界的确广泛接受如华人基督徒或北美教会等等受地域文化影响的基督徒分类方式。因此在本文中,笔者也采取较宽松的定义,将“同志基督徒”定义为清楚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稳定聚会,但也同时承认自己有明显的同性性倾向(或受同性吸引)或者在性别认同上不同与其生理性别者(见本文对同志的定义于附注 4)。此宽松的定义并不区分当事人的神学思想、主观意愿或是实际行动上是否全然实践这些倾向或认同,毕竟那会牵涉到个人属灵生命与社会环境的不同面向,过于细分就难免武断或片面。所以这定义可包含在同志教会聚会(接受同性伴侣)的基督徒、受同性吸引但隐身(或公开)于传统教会的基督徒、或是拒绝同志认同的后同志等等。事实上,笔者就认识许多同志基督徒在生命不同阶段徘徊于这几种不同类型之间.

〔11〕 根据法务部 2015 年网路民调中网页的说明,“同性伴侣法”是指在婚姻(不更动婚姻为“一男一女”结合之定义)之外并行的一套伴侣制度,名称上可能是“民事伴侣”(civil union)、“家事伙伴”(domestic partner)等,亦即同性恋者二人自主决定共同生活,而在经过一定法定程序如登记或公证取得法定伴侣的身分后,享有法律所给予的若干法定权利。这与伴侣盟于 2013 年提出的多元成家三法案中的“伴侣制”有相当的类似性,但仅限于同性伴侣之间。至于在缔结、解约、收养等相关权利义务上,每个国家则会因不同的观点或需要而有不同程度的设计.

〔12〕 信望盟守护家庭公投的连署主文为:“婚姻家庭制度为社会形成与发展之重要基础。您是否同意民法亲属编“婚姻”、“父母子女”、“监护”与“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缘、与人伦关系的规定,未经公民投票通过不得修法?”

〔13〕 立法院法制委员会通过两个民法修法版本。其中尤美女、许毓仁及时代力量之并案版本提案修改或增订共五条法律,而最主要是在民法亲属编通则增订第 971-1 条:“同性或异性之婚姻当事人,平等适用夫妻权利义务之规定。同性或异性配偶与其子女之关系,平等适用父母子女权利义务之规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以异性配偶为限。”。另一个版本是蔡易馀的版本,提案另订同性婚姻的专章(共三条法律),而非民法亲属编的通则。其中第 1137-1 条明定:“同性婚约,应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订定。”

1.社会变迁的因素:在台湾教会界多将这一波的同性婚姻推动视为某种属灵争战,并且是同志团体有计画与有策略的性解放运动的一环,是受到欧美反基督教的同志运动所影响[14]。这种道德性与信仰性的判断有其真实性的部分,但可能并不足以反映全貌。笔者认为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社会变迁的影响:台湾自二十年前就开始步入高龄化与少子化的社会[15],反映出来的是社会大众早已不再强调婚姻中传宗接代的生育功能,顶多是强调以两人爱情或生活价值观为基础的结合。这种"个人主义式的婚姻观"也早已被年轻世代普遍奉行许久,被他们的长辈所接受,被传媒塑造成爱情的最高境界(想想迪士尼的公主与教堂里的白纱)。因此,当同志运动强调两人相爱不分性别,希望以婚姻来彰显其互相委身的价值时,对于台湾的年轻世代已经是理所当然的论述。此外,相较于邻近地区(如日韩港星),台湾社会本来就更为多元化,对于不同族群与外来文化都有相当的包容力,并不只是同志运动而已。这种从社会学观点来看社会文化的变迁却是一般教会界或神学界很少认真面对思考的角度。

2.教会牧养的疏漏:台湾教会中绝大多数的牧者都接受圣经传统的解释,认为同性性行为是违背上帝创造次序的罪行之一。但相较于其他所熟知的罪行与其困难处,强调家庭关系的教道反而使得一般教会牧养系统因为对于同性恋者内心与生活上困境了解的贫乏,而难以发展出合适的牧养关照方式(连一般的婚姻家庭都照顾不易了)。更准确地说,在2011年的"真爱联盟"事件之前,虽然已经有许多同志基督徒也在传统教会当中接受牧养(如同其他单身者),但是绝大多数只是隐藏自己的对性倾向的认同(或只有少数好友知道)。到了教会界对性别平等教育与同性婚姻的议题开始有所认知,清楚表达立场与参与具体行动后(如连署或游行),才忽然发现原来教会高层与年轻基督徒(多半认识更多的同志朋友)之间对同志议题的认知与经验上有相当大的差距,为了这个议题反而在教会内部产生许多张力。

3.公共神学的需要:最后,以福音派与灵恩派为主的国语教会过去对于社会公共议题不甚关心但对于反对同性婚姻法制化(或称护家运动)则无役不与,暴露出对公共议题理解上的缺乏与教会参与动员上的神学矛盾。明明社会上就还有许多可能比同性婚姻更为急迫重要的议题待解决(如年金保险、经济发展、教育改革等等),基督教会究竟该如何秉持信仰的原则来关心或参与社会公共制度的讨论?所能参与的界线或方式又是如何?放眼未来,相关的争议只会继续延烧并且将不断挑战教会在公共神学上预备的不足,急需要神学界与教会界做更好的人才培育来积极面对。在这一点上可能需要与台湾的长老教会有更多的交流与互补。

三、友善交流座谈会简介

笔者于2011年开始关心同志议题,主要是受到"真爱联盟"事件的影响[7]。当时笔者发现自己对于同志相关的认识过于贫乏,自承若未能先多认识了解这个族群就肆意地发表相关言论,是有违基督徒爱人处世应有的原则。这次经验开启了笔者日后主动去接触认识更多同志朋友的序幕,特别是在性别议题光谱上不同区域的同运团体、同志教会与护家团体等等。这一段过程的动机与感想曾另外发表在其他的地方[16],此处就不再论及。

〔14〕 最近华人教会界论述同性恋方面的书籍相当多,但相关研究者中当以香港地区最为严谨完整。可参考,例如关启文 Kwan Kai Man,《同性与变性——评价同性恋运动和变性人婚姻》Same-Sex and Sex-Change:Comments on LGBT Movement and Marriage of Trangenders(宣道 China Alliance Press,2015).

〔15〕 可参考中央研究院社会所所作的"台湾社会变迁调查"(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http://www.ios.sinica.edu.tw/sc/

〔16〕 王道维 Daw-Wei Wang,《同志与教会的第三条路——举办友善交流座谈会的行动纪录》The third Way between LGBT and Church —— Action Experience of "Forum of Friendly Interflow",(台北 Taipei,校园 Campus,2017)第59期,p29-33.

从2015年六月起，笔者与一些同工开始邀请关心同志议题，却可能上有不同背景与立场的基督徒参加“友善交流座谈会”，开始一个可以和平理性讨论的对话平台。我们平均每月聚集一次，主要的参与者来自十馀个不同宗派的教会与机构（包括天主教的教会与修会）。在性别身分上除一般异性恋者外，也包括在同志教会聚会的基督徒、在一般教会聚会的公开出柜者、受同性吸引但隐身于教会或机构者、并一些离开同志认同的后同志等等[14]。据笔者的了解，这样对同志相关议题的长期与定期的交流平台目前在台湾或甚至亚洲是没有的（不确定欧美教会的状况）。我们也因此累积的一些经验或许在未来能成为其他华人地区面对此项议题时的参考。

友善交流座谈会的主旨是“看见差异、寻求合一”，希望尽量维持参与者当中对于性别相关议题持有各种相对保守或开放等不同观点。方法是以“面对面的认识与沟通”，聆听到不同的意见与想法，为不同立场间的差异寻求最大可能的包容与谅解，却也厘清各种可能的差异所在，成为众教会间可以放心深入讨论相关议题的平台。对于有不同观点或立场的看法，我们就先以并列共存的方式留作纪录，不会刻意否定其论述的价值与意义，留待以后更多的反思。到截稿日前，我们讨论过的主题如附表：

	历次聚会主题（截至2017年三月）
1	交流会简介与互相认识
2	教会如何牧养同志？
3	“同志的权益”的厘清与讨论
4	同志基督徒的关怀与牧养——不同教会的经验分享
5	牧养现场——当一个同性恋者走进教会
6	同性婚姻法与同性伴侣法的相关议题交流
7	教育现场的多元观点——性别平等该教什么？该如何教？
8	友善交流轻松谈——回顾与展望
9	生命故事分享——陈小恩与吴英俊
10	基督徒的社会参与——以1130、护家公投与近年同志大游行为例
11	多元成家面对面Ⅰ （邀请伴侣盟简至洁秘书长讨论相关法案与公投议题）
12	多元成家面对面Ⅱ （邀请信望盟陈志宏主席讨论相关法案与公投议题）
13	生命故事分享——台湾走出埃及辅道协会同工
14	爱滋防治与同志处境 （邀请市立联合医院昆明院区庄苹主任与露德协会徐森杰秘书长座谈）
15	从神学观点来看同性婚姻的争议与对话 （邀请中华福音神学院曾劭恺教授与台湾神学院郑仰恩教授座谈）
16	生命故事分享——同光同志长老教会同工
17	同性伴侣法的相关讨论 （邀请法务部计画执行者清华大学科法所林昀娴教授与会座谈）
18	近期议题讨论——立法院修改民法婚姻制度的相关提案与影响
19	生命故事分享——真光福音教会同工
20	3/24宪法法院就同性婚姻释宪案言词辩论分析 （邀请东吴大学副校长董保城教授与政治大学法律系廖元豪教授座谈）

附表：友善交流会的历次主题。除已征得同意的陈小恩与吴英俊以外，其他的生命故事分享者就不列其名而仅补充背景。

四、几个神学论述的补充角度

借由过去几年在不同立场与观点的团体或个人中的接触，并这两年于友善交流座谈会中聆听思索不同角度的声音，以下笔者尝试整理出一般教会或神学论述中比较不容易看到但却贴近现实的观点，或许可作为华人教会在福音信仰上发展相关神学论述的参考与补充（至于本来就常被提到的神学与圣经上的立场或论述就不再重复）。当然，这些观察或反思可能还未成熟，也不能代表交流会中的其他参与者的看法。

1. 同志生命的同理

在台湾同性婚姻的争议中，不管是教会牧者还是一般基督徒的表达中，常常可以发现对于同志朋友生存经验上的了解仍是非常贫乏。这也反映出在性别平等教育上，对于所谓“不当的性别平等教材”除了反对以外，却仍难提出更好更适切的教材内容来取代（因为不了解也无法同理这些同志朋友年轻时的经验）。因此，虽然教会界口口声声说是要“爱同志”或“尊重包容”，但听在反对者耳中却是隐藏着一种其实只是想保持安全距离而不愿有更多了解的心态。如果我们相信基督耶稣是一个理解人心最深层需要的救主，作为祂的跟随者与见证者，基督教会是否有可能在圣经的基础上，发展出合适的神学关照（不一定是同志神学，如果对于自由派的解经原则有所疑虑），帮助受儒家思想深刻影响的华人社会能走出围墙，更直接真实的关怀同志朋友呢？

这中间的困难点在于，异性恋者与同性恋者在成长经验上有一些重要的差异常被忽略：一般异性恋者在人生中即或也有不同困难与软弱，却不需要怀疑与自己最私密的性别倾向或性别认同有何不妥之处。但是同志朋友除了与其他人一样的外在与内在困难之外，却还要面对，从青春期开始发现自己喜欢的对象或对自我性别的定位明显与周围家人朋友的期待有所不同时，那种无时无刻都无法挥别的震撼与孤独。事实上，笔者认识许多同志朋友年轻时都曾怀疑过自己是否是世界上独有的怪胎，不知哪里有其他人像自己这样，甚至思考过以结束生命来拒绝自己。也就是说，这些年轻的同志不但对外需要在别人期待的眼光下定位身分，还要对内学习否定自己真实的感受，才能将两者作某种“协调”。但这样内外的冲突矛盾并不是每个青少年都能承受的，这也是为何许多同志朋友容易有忧郁或精神方面的困扰，即便后来有机会遇到合适的对象，也容易因为没有社会制度的支持而无法不担心随时可能发生的意外（例如伴侣受不了家人的催婚而进入异性的婚姻，甚至因此否认以前与自己的亲密关系）。

也就是说，一般的基督徒容易以为同性性倾向与异性恋的性欲一样，都是只一种罪的引诱而可以节制或克服，却看不到整个以异性恋为主流的社会几乎都没有考虑过有这些同志存在的可能，因而在制度上会有某种理所当然的漠视。这也是为何同志运动会认为同志的需求并不只是个人性的，更需要在社会制度与教育内容上有所调整，才能对这些长久以来被忽视的生命有更多知识上的理解与情感上的同理。从这个角度来看，诸如妇女神学与解放神学中的若干处理方式（考虑到文化与社会经济的脉络）可能值得教会界与神学界的参考。

以此延伸，未来教会界关于孩童教育与性平教育部分，就可能需要思考如何在教道正确完整的情

感教育与性教育的同时，能兼顾青少年学生当中可能有同性性倾向或性别认同非一般异性恋者的情形。若基督教育界能发展出一个符合比例原则且不带有歧视的教材与教法，不但能帮助这些学生以信仰平安地走过这段混沌摸索的时期，也能教道其他孩子学习体贴尊重非主流族群的心理。从我们友善交流座谈会的讨论经验，建议要考虑以下几个面向：

(a)谦卑地了解同志朋友真正的需要，正视受同性吸引的学生在青少年时期就存在的事实，与所谓的“同性密友期”[17]并不完全相同。若能正确引道学生尊重性别气质、性别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多元性，就能协助这些学生避免陷入被同学霸凌或排挤的情形。

(b)性教育与情感教育的合格师资常严重不足，且升学压力常造成学校轻忽相关课程才是现阶段最大的问题。教会界应鼓励有更多的基督徒参与这方面的学习与工作。这样也会有助于教会内部对于“性”的议题能有更为开放但又不失其神圣的讨论空间，协助下一代有正确的观点来理解与享受这个上帝所赋予的礼物。

(c)目前守贞教育的理由多是鼓励学生对未来家庭幸福有所预备而延后初次性行为的年龄，忽略对安全性行为的教道。但是对于少数有同性性倾向、家庭破裂、对未来生活迷惘或因学业自我放弃的学生，这种“幸福家庭”的图样常常无法成为他们的认同，使之选择投入放纵欲望，造成性教育上的漏洞。

因此，即或以最保守的观点来解读圣经，将同性性行为定位为一种罪行，我们也要了解这并不代表对于同性恋者这就是一个容易克服的引诱(如同一位异性恋者要在尘世中自愿选择独身，其实并不容易)。这需要教会先打开双臂的欢迎他们，并且一起进入到完整而深入的牧养体系中来陪伴。但现实的情形是，这些同志往往在教会门外就感到被信仰拒绝，被教会中独尊婚姻家庭的氛围所忽略，这又如何能带领他们属灵生命继续成长到可以抵抗这样的诱惑呢？这一切都需要从深刻了解这些同志的成长与生活背景开始，不是拿出圣经就可以马上解决的。

2.四种牧养的类型

既然同志朋友的生命历程是牧养与教育中很需要被了解的部分，在目前已有的教会情境下显然也会因为对此经历的不同解读或回应而有不同的牧养类型。事实上，同志牧养的议题从一开始就是友善交流座谈会参与者所积极重视的议题，为此有过数次的讨论与分享。笔者个人根据之前讨论的结果，约略可以归纳出以下四种牧养型态的教会：

[17] “同性密友期”是一般教育实务上常使用的概念，泛指在国小高年级到高中时期，青少年学生在脱离孩童的“同性群友期”进到喜欢与少数同性好友结成死党或闺蜜共处的情形。但在年纪更长以后就会因为对异性持续的好奇而进入“异性群友期”。真爱联盟(见附注7)引用“同性密友期”的观念，反对青少年时期进行关于同志认同的“同志教育”，以免使得有同性密友的学生误认自己或被误认为同性恋者。但此“经验性”的阶段论目前尚无明确的研究证实，适用范围尚不清楚，因而被支持同志教育的一方认为是“伪科学”，例如：Cheenghee Koh(小草)、高颖超 Ying-Chao Kao、吴政庭 Cheng-Ting Wu，《拒绝拷贝“同性密友期”山寨知识》Refuse to Copy Fake Knowledge：Same-Sex Chumship Stage，《台湾立报》*Lihpao Daily*(2011年5月5日)。笔者认为“同性密友期”虽然不是很精确的说法，但经验上似乎符合许多青少年的发展，不能说完全错误。只是其应用范围不应无限扩大而否定青少年间仍有可能存在同性间的情欲。毕竟异性恋青少年与同性死党或闺蜜相处时多半喜欢分享评论自己所喜欢的异性，但同志情人间却是进入两人的情感世界，容不下第三者。两者虽然表面上类似(喜欢与特定的同性相处)，但在内心爱慕的对象有明显的不同。当然，青少年时期是否能完全清楚分辨恋情爱慕与友谊欣赏的差异，也与当事者个人成熟度、家庭环境、同侪经验或可及的资讯都有密切关系，难以一概而论。

(a)劝勉型:强调婚姻的定义是一男一女,所有婚姻以外的性行为都是罪。所以教会会教道协助同志朋友受上帝的吸引多于受同性伴侣的吸引,追求灵性上的成长。可选择保持独身或在适当辅道后进入(与异性结合)的婚姻。

(b)陪伴型:认为同性性行为是上帝不喜悦的罪,但知道人心的改变需要上帝亲自在适当的时间作工,并非人有限的能力或短暂的生命必然可及。而且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很多层面,不只是性别差异。因此不论当事人如何面对其性别身分,教会都会尽力陪伴当事人更多经历上帝,使其属灵生命自然成长与回应上帝的带领。

(c)认同型:认为婚姻的核心价值是一对一的忠贞关系,不分性别,强调彼此的委身而非性行为。除婚姻的定义不同外,此类牧养模式在其他方面与主流教会并无不同,但可能可吸引更多同志认识福音、并积极参与教会服事。

(d)复合型:因着对于社会相关的公共议题的关心,或是在牧养上对年轻人有多元化的吸引力,使得在同志议题上,教会可暂时分散保守与开放两方观点的张力,让同性恋者也有空间委身于教会的牧养,并在其中成长。

这四种牧养模式并不是凭空想像出来的神学理论,而是目前至少都各有两、三间以上的教会正在实践的具体牧养方向。当然,在具体执行上的细节,如受洗圣餐、平时教道、服事参与、肢体生活、社会参与等等在每间教会一定仍有所些差异。不可否认的,这些不同的牧养方式也反映出不同的神学背景,但在面对同志牧养的现场,也都有不足与需要加强的地方(所以不少同志基督徒会同时在几间不同的教会聚会,寻求不同的牧养支援)。或许这正是基督新教的优点:让各教会在共同的信经与核心教义(如三位一体的上帝、神人二性的基督、因信称义的救恩)之外,根据其神学处境与着重牧养的对象而保持在其他次要议题(如同志牧养)上的多元性,正如在教会两千年来的历史中,不同宗派对于诸如圣餐、灵恩、预定论、政治立场、教会组织等等也都曾有各自的看法与坚持。

其实这种以信仰核心教义作为教会合一的基础,很可能是整体教会在后现代化社会中必须采取的态度,一方面可以避免教会因分裂而自伤,另一方面也可以将触角伸入更多不同的族群来共同见证基督的救恩。但同时,我们应该寻求这些不同牧养方式的教会之间可以有更多的沟通与理解(而非论断或排挤),在其他事工上(如布道宣教、信徒造就、社区关怀等)可以互相支援与学习,使基督教会因为十字架上那谦卑虚己的榜样而展现出“信仰认同超越性别认同”的整体格局,让强调多元化的当代社会可以看到因信仰而合一的榜样,从不同角度接触到基督耶稣的救恩。

3.多元声音的聆听

福音派神学的特色是以圣经的权威为基础,积极回应当代世界思潮与社会问题。因此,神学学者与牧长在牧养时,也必须准确地掌握同志议题在社会上的多元声音,才能协助弟兄姊妹在为此充满争议的社会中活出美好的见证。以同性婚姻的议题来说,目前台面上看起来只有赞成的同运方与反对的宗教团体两股力量,但这却是受到双方鹰派主张被媒体或网路过度宣扬攻击的结果。实际上对于此议题的看法或相应的族群仍有许多面向是潜藏于社会大众之中未被了解,在人数上还可能远多于激进的两端。这些多元的声音如何能在教会牧养中得到某种适当的关注,会是教会将来发展相关神

学论述时需要面对的首要问题。

从我们的友善交流会的参与者背景来看，我们大略可以分为以下六种类型的基督徒（含天主教）[14]：

(a)传统教会（或保守观点）中的一般异性恋者。

(b)虽有同志身分，但已不再以同志作身分认同，也就是所谓的“后同志”[18]。

(c)接受自己同志身分并在同志教会或对同志伴侣开放的教会聚会者。

(d)认同同志运动大多数理念，并实际参与同志运动者（包括异/同性恋者）。

(e)广泛关心社会议题（不限于同志议题）的基督徒。

(f)隐身于传统教会内部，有同性性倾向（或不同的性别认同）或尚不愿确定自己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基督徒。

其中(a)与(b)大半反对同性婚姻的立场，而(b)显然更能理解同志朋友的处境（但人数却非常少）。(c)与(d)几乎都是赞成同性婚姻，但(c)中的同志基督徒也一部份人可能可以接受非婚姻的法律保障（如同性伴侣法）。相较之下，(e)与(f)其实比较暧昧却有更务实，所关心的与其说是最后结果的通过或否决，更多是对于教会如何适当地牧养已在传统教会内的同性恋者或如何适当地回应社会议题而挂心。也因为有这些不同背景的基督徒，使我们得以有机会看到相关议题的多面角度，而非简单黑白对错二分。

当然，这并不代表以上这些族群对圣经或神学的观点都是正确无误的，但他们存在的事实总是反映出基督教会内部对于此议题其实隐藏相当多元观点的事实。其中，我们可以发现性别相关的议题表面上是同志“个人性”的问题，但是所延伸出去的却是整个社会该如何对待少数族群的“制度性”问题，其中包含不同族群与阶级的不同角度观点。基督信仰在华人教会多是被局限于个人的救恩与灵命成长范围，因此很容易轻忽性别议题在社会学上非常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因此在未来的牧养与面对相关争议的论述上，一定需要对社会上的多元声音（不只是性别议题）有更深刻的了解与更细腻的处理，而非单纯地非友即敌的粗暴切割，才能将基督信仰作为超越争议、协助对话与弥补伤痕的基础。

4.第二轨道的对话

自宗教改革以来，基督新教教会的聚会模式多是以牧师的证道为中心，使得一般平信徒也习惯于单向（由上而下）的信仰传递方式，因而比较不熟悉多元意见表达与不同价值间的思辨讨论。这种牧养方式或许对于生活作息比较少变化且会众同质性高的环境下，可以更准确了解上帝的话语并知道如何应用于日常生活（针对注重礼仪的教会）。但是在这瞬息万变且错综复杂的现代社会，我们恐怕很难期待牧者能对所有的社会现状有准确的认知，而台下的羊群也因此难以在身处的环境中知道如何实践信仰的真谛，反而可能陷入削足适履的境况而不自知。

在同性婚姻议题上我们也发现教会内有类似的情形。这并不见得是与圣经经文的解释或原则有

〔18〕 后同志是指因为信仰（或其他因素）缘故而完全认同圣经传统的男女二分性别观点，拒绝同志身分的认同（虽然可能仍受同性吸引），进而选择倚靠上帝过一个和谐愉快的独身同志（或少数进入异性婚姻）。虽然理论上后同志并不一定是基督徒，但至少目前网路上有发声表态的几乎都是基督徒，例如接受走出埃及辅道协会协助而成功结案的同性恋者。因此，就本文广义的定义而言（见附注10），后同志也可属于同志基督徒的一种.

关,而是基督徒因为习惯单面向的论述且因同运的外在压力而更加强化这个同温层的“保护”功能,反使得社会上不同的意见与声音(虽不见得是正确的)难以在信仰群体中被正确的厘清与反思。既然教会内外其实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观点需要聆听,如何进一步让其中的论述可以互相对话,帮助信徒可以更清楚地明辨思考,就是未来整体教会界需要加强的地方。

事实上,在笔者所阅读过的许多正反方书籍中,觉得收获最大的正是来自香港教会中两位学者,罗秉祥与龚立人,合着的《同性恋的十字架——伦理学者的对话与交锋》(香港基督徒学会,2013)一书。那是华人教会界难得地将立场相反的两方分别从圣经、教会、伦理与社会等等面向来看待同性恋者的相关议题,甚至包括互相诘问与回应的内容,让人更明白这些争议的核心所在(特别是从信仰的角度)而非只是片面或选择性的接受。

同样地,在 2016 年四、五月间,几位参与友善交流会的校园福音团契同工举办了两次“同性婚姻谈话会”[19]:第一次是谈论法律与社会面向,邀请了国立政治大学法律系的廖元豪教授与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哲学系的关启文教授;第二次是谈论神学与信仰的面向,邀请了台湾神学院郑仰恩教授与中华福音神学院曾劭恺教授。这两次的谈话会各有二百名以上的参与者(多为年轻基督徒)的热烈参与,可算是台湾基督教会内部第一次针对同性婚姻议题有不同意见之间的公开对话交流。而我们交流会场的现场也曾分别邀请伴侣盟的简至洁秘书长与信望盟的陈志宏牧师(主席团主席),用相当足够的时间说明其对多元成家的诉求或保护家庭公投的理念并作法。我们也曾与宗教右派读书会合办“性不信由你? 同志运动与护家运动的多元探戈”的公开活动,邀请两位立场迥异却都敏锐观察新世代思想的新锐基督徒公共评论人,高颖超与邱慕天,举行公开的对谈。

笔者相信类似这种由神学院老师与专业基督徒发起的“第二轨道”对话平台,可以提供教会主日讲台以外的交流与对话空间。对于若干具有高度争议与复杂度的议题,这个平台就可能发挥澄清与思辩的功能。这样,教会牧者就不必站在第一线回应(但应该间接的支持这样的对话平台),反而引道教会里的基督徒一起学习如何从对话与聆听中来同理,以信仰的原则来思辨,以至于可以更有见证地回应当代社会的挑战。这类机制也可以应用于其他具有争议性或复杂性的议题(如政治僵局、财政分配或教育改革等),促进教会与社会的交流对话,为华人公共神学的发展预备好基础。

五、结语

在笔者写作此文期间,台湾大法官会议宣布受理同性婚姻相关的释宪案,将于 2017 年三月底的宪法法庭进行公开的言词辩论。总统蔡英文也分别接见两方代表,表达愿意尽力促成中央政府级的对话平台。同时间,法务部的同性伴侣法研究结果与草案也被提出,使得目前已经一读通过而准备在立法院进行政党协商的两个同性婚姻修法提案[13]有新的变数,未来发展更显得扑朔迷离。

但是不管这个修法或立法的过程最后如何演变,教会在这中间所扮演的角色不应该只有无条件反对的一方。事实上,许多教会里的年轻人已经无法认同这样的取向,也对未来教会如何面对未来世

〔19〕“校园同性婚姻谈话会(一):从法理观点看同性婚姻”的现场录影可见以下网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aSJXlsPpK8“校园同性婚姻谈话会(二):从神学观点看同性婚姻”的现场录影可见以下网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sK7IQs2A4o.

代的挑战感到忧心甚至失望。本篇文章无意改变任何基督徒或牧者自己基于信仰而有的诚实立场，但的确希望提供若干一般异性恋基督徒较少了解的视角，或者可以协助教会界与神学界发展出更为成熟平衡的同志牧养神学与参与社会议题的公共神学，可以预备好面对未来社会上更为艰钜的挑战。

English Title:

Reflection of the pastoraland public theologies for LGBT group in Chinese churche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Forum of Friendly Interflow"

WANG Dawei

Vice Director,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Taiwan
Director of Counselling Center and Professor in Physics Department,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Taiwan.
Professor Wang also serves as Vice Director of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and Director of Counseling Center i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Besides of research and teaching, Professor Wang also devotes himself to some social cares, such as in LGBT issues and higher education reformation.
Address: Physics Department and Adjunct Professor in General Education of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Hsing-chu, 20013 Taiwan. E-mail: dwwang@phys. nthu. edu. tw

Abstract: Since 2011, social disturbance on the issue of LBGT in Taiwan never ceases. There have been many social movements to support the LGBT rights and interests, including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nd same-sex marriage legislation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 rebuttal forces are also strong, including so-called "1130 event" and the proposal of "Referendum for Family Protection", which were mostly supported by the conservative Christian churches in Taiwan. This article will introduce the Third Way between LGBT and Church by hosting "Forum of Friendly Interflow". This forum is a monthly event to exchange voices from various different directions and to encourage dialog between different parties since June 2015.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is forum, I will provide some remarks/ suggestions for Chinese churches to develop public theology and pastoral theology for LGBT group. This approach may be also applied to other social disput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Same-Sex Marriage, LGBT Christian, Dialogue, Public Theology